2024年六合区农村公路安全精品路创建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(含结算审核) 询价公告

(招标编号: NJLHJT-2024090902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2024年六合区农村公路安全精品路创建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(含结算审核) 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:0.45万元, 招标人为南京六 合交通工程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(一)项目概况 X351岗八线起点与X301冶竹线交叉,终于X203马玉线,沿线途经塘面村、上陈村、陈庄、周庄、潘岗村、王营村、丁岗村、尚云村、顾营村、小李村、上杨村,线路全长约11.3km,路线总体呈现东西走向。X351岗八线采用三级公路标准,双向两车道,路面宽度为7m。现拟对X351岗八线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精品路创建。 (二)工作内容主要为2024年六合区农村公路安全精品路创建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(跟踪审计)和竣(交)工阶段工程结算审核。本项目建安费约51.9万元。 合同履行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;同时配合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及外审工作。

范围: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2024年六合区农村公路安全精品路创建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(含结算审核)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2024年六合区农村公路安全精品路创建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(含结算审核):

- 1.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(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,自然人的身份证明)。
- 2.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(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3年财务报表,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,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)。
- 3.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(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,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)。
- 4.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(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 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,或营业税,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,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登记证,或 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(专用收据,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)等,依法享受缓缴、免税或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)。
- 5.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(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)。
 - 6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(土木建筑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)或原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(土建专业),且在有效期内。

- 7.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:
- (1)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
- (2)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- (3)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采购人通过"信用中国""中国政府采购 网"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。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4-09-10 09:00到2024-09-13 18:00

获取方式:请将【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、②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、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】以附件形式上传发送至采购人邮箱wadozh@qq.com获取采购文件,邮件主题须标明项目名称+申请人名称,邮件正文备注公司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邮箱。文件售价:免费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4-09-19 14:30

递交方式:现场纸质递交至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(六合大厦)6楼多功能会议室。各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原件,每单位仅限1人参加。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4-09-19 14:30

开标地点: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(六合大厦)6楼多功能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1. 现场考察及询价前答疑会

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及询价前答疑会。

2. 响应文件份数

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贰份(壹份正本、壹份副本)、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 (一般应为加盖公章后的正本PDF扫描件、U盘形式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)。当电子版 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,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,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。纸质版响 应文件须标明"正本"或"副本"字样,均加盖公章(鲜章),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,以正 本为准。

3. 最高限价

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0.45万元,采购人设定最高限价为人民币0.45万元。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,按照无效响应处理。

4. 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。

5. 公告发布平台

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南京六合交通工程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

地 址: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(六合大厦)6楼

联 系 人: 王东正

电 话: 025-57110733

电 子 邮 件: wadozh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: /

地 址: /

联 系 人: /

电 话: /

电 子 邮 件: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<u>干东下</u> (签名)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(签名)